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持续督导情况**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越交通”）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推荐，并于2014年0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证券简称：金越交通，证券代码：831150。

持续督导期间，金越交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三会机制运行正常。在持续督导期内，金越交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罚的情形。

财达证券在担任金越交通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金越交通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审慎核查，以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持续督导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金越交通出于公司发展需要向财达证券提出了更换主办券商事宜的申请。经与金越交通充分沟通，金越交通更换主办券商系出于公司发展需要。财达证券与金越交通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金越交通与财达证券于2021年3月26日签署了《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约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此函出具之日起，《吉林



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约协议》正式生效。

### 三、有关声明

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